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3022024GG015042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4年11月29日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戴小瑢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鹿城区环城东路米莉莎花苑B-E幢二层2号外立面装修工程 |
| 建设位置 | 鹿城区环城东路米莉莎花苑B-E幢二层2号 |
| 建设规模 | 0 m ²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总平面图(温资规鹿批字[2024]31号) |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